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

編號:

一、工程名稱							
二、起造人							
三、承攬廠商							
四、填表日期		年	月	日	8	寺	
丁,丁伯从应 lon 山						預定進度(%)	
五、工程進度概述						實際進度(%)	
六、督察按圖施工 (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)	督察項目		E	督察結果		辨理情形	備註
			合格	缺失			
	` ′	放樣工程					
		地質改良					
	(三)	假設工程	(含施工				
	架)						
	(四)	基礎工程					
	(五)	模板工程					
	(六)	混凝土工	程				
	(七)	鋼筋(鋼	構)工程				
	(八)	基地環境	雜項工程				
	(九)	主要設備	工程				
	(+)	其他					
七、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:							
(1)施工技術指導及施							
工安全(2)解決施工技							
術問題(3)依工地主任							
之通報,處理工地緊急							
異常狀況(營造業法第3							
條第9款、第35條第3及							
4 款)							
八、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							
險之虞,應即時為必要							
之措施之情形 (營造業法							
第 38 條)							
九、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							
項之記載 (營造業法第 37							
條)							
十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							
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							
十一、督察簽章:【專任工程人員】							

## 【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 99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令頒】

註:1.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,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。

<sup>2.</sup>本表填報時機如下: (1)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;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(2)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(3)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。(4)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。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。